2021年度

广元市水利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4

二、机构设置 …………………………………………… 9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1

第四部分 附件 ………………………………………… 25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水利行业管理重大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市水资源（含地表水和地下水）。组织制定全市水资源总体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拟定全市和跨县区中长期供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组织开展全市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等有关水资源及防洪、抗旱、节水等方面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和水源地保护规划；负责水文水资源和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监测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预报；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4.组织建设和管理重要水利工程；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全市乡镇集中供水、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排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已建成农村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除险加固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综合利用、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水库工程管理制度改革、小水电改造及水电农村电气化相关工作。

5.承担广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洪标准；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负责江河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演练、信息化建设工作。

6.承担全市河（湖）长制日常工作。指导全市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负责组织审批和编制全市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指导全市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管理、河湖水系连通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堤防建设和管理。

7.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工作；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8.依法负责全市水利行业综合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指导、组织协调重大水事案件查处和跨区域的执法；统筹、协调、指导全市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工作，协调仲裁重大水事纠纷；组织开展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9.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10.组织指导全市重大水利项目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有关水利等项目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指导全市水利行业队伍建设、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1.承担市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12.负责市栖凤湖水位调蓄、河道治“四乱”、堤防设施维护及安全巡查等事务工作。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项目规划投资再创新高。率先完成《广元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投资307.8亿元。全年储备水利项目123个，总投资规模834亿元。全年累计完成各类水利项目投资25.57亿元，形成规上固定资产投资20.02亿元。完成市本级招商引资1亿元目标任务，落实新招商引资项目1个。

2.水利工程建设提速提质。乐园、大寨和双峡湖水库灌区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启动乐园、大寨水库退出工作，曲河水库枢纽工程全面完工。完成黑山、龙狮水库枢纽工程建设，禾丰、大沟水库完成导流工程施工。启动罐子坝水库及供水工程方案编制，4座中型水库、5座小型水库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6个，建成中小河流堤防工程16.65km，完成目标任务的166.5%。

3.乡村振兴持续有效衔接。落实农村饮水安全资金6626万元，开工建设农村供水工程677处，年度巩固提升38万农村居民供水保障。成功争取将昭化区、旺苍县纳入全省第一批乡村水务试点县，建成水美新村14个。71座病险水库整治全部完成主体工程，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队伍已全面进场。落实市级财政资金10万元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85.25万亩，累计实施改革132.9万亩，占改革总面积132.9万亩的100%。

4.防汛减灾工作有力有序。及时完善防汛各类预案，建立健全防汛抗旱“三单一书”“两书一函”工作机制，集中开展问题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科学精准预测预报，及时启动Ⅳ级防汛应急响应3次，Ⅲ级防汛应急响应1次，紧急避险转移7.03万人，紧急转移安置3.99万人，全市重要防洪工程设施未发生险情，没有因洪涝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最大限度保证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河湖管理保护扎实有效。成功承办川陕甘三省省级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市与市之间开展联合巡河督导检查7次。全市1600余个涉河项目分类录入河长制信息平台，全面完成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108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9条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完成具有防洪任务的国有大中型水闸和3级以上堤防工程划界工作。切实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全面完成部、省暗访督查发现的29个“四乱”问题和自查发现的9个“四乱”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及时查处涉水违法行政案件40余起。

6.水利移民工作稳步推进。争取到位中、省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1.82亿元，编制完成省级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方案7个，全面完成“十三五”以来的2225个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任务。建成幸福美丽移民新村6个，实施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项目3个，培训移民人口1100余人次。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紫兰坝水电站、乐园水库、曲河水库、大寨水库等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全面完成相关资料整理工作。

7.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成1150个已发取水许可证电子证转换，实现取水许可“一网通办”。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同比下降约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下降约1.5%。全市水电工程下泄生态流量执行率和小水电站清理整改率均达到100%。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14.29平方公里，旺苍县木门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创建国家级科技示范园通过水利部专家评审。全面加强河道整治，完成河道清淤疏浚33段60余公里、河道整治12段8公里、堤防修复39段3000余米、河道清漂滩岸清理垃圾1.8万余吨。

8.行业形象面貌焕然一新。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走深走实党史学习教育，全局党员思想政治素养全面增强，政策理论水平全面提升，党员干部冲锋在防控疫情、乡村振兴、工作“大比武”、防汛抗旱一线。纪律作风整顿、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招投标营商环境优化、“报表多、报表乱”专项整治、“吃公函”问题排查清理呈现良好效果。安全生产、预算支出管理、维稳综治、垃圾分类、绩效评价、人事人才、机要保密、防邪防毒等工作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水利局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广元市水土保持站)，其他事业单位3个(四川省广元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广元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市河湖管理保护总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无纳入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435.94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85.85万元，下降15.01%。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性建设项目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401.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0.27万元，占83.2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0万元，占16.66%；其他收入1.17万元，占0.05%。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4352.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5.37万元，占32.75%；项目支出2927.01万元，占67.25%。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414.0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07.7万元，下降15.47%。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性建设项目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41.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57%。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88.47万元，增长48.56%。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与结余的坪雾坝堤防建设在2021年完成支付。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41.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万元，占0.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9.68万元，占5.32%；卫生健康支出44.12万元，占1.12%；农林水（类）支出3275.28万元，占83.09%；住房保障支出100.7万元，占2.5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302.2万元，占7.6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941.98万元，**完成预算98.20%，主要原因是2020年灾后恢复重建中央财力补助资金结余46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3.09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2.26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16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0.24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81.46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47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0.34万元，完成预算100%。**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65.06万元，完成预算9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运行经费待支付。**

**11.**农林水**（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9.99万元，完成预算9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河湖管理保护项目待支付。**

**13.**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决算为205.81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农林水**（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农林水**（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248.92万元，完成预算9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防汛专项经费和水文设施设备水毁修复待支付。**

**17.**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61.5万元，完成预算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防汛指挥会上系统资金尾款待支付。**

**18.**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00.7万元，完成预算100%。**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28.2万元，完成预算72.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度实施。**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74万元，完成预算85.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资金结余4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5.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1.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54.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我局加强“三公经费”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万元，占90.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16万元，占9.5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年度未发生费用，较2020年度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4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水质监测、防汛抗旱、水利执法检查、农村安全饮水、河长制、移民后扶、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1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2万元，下降6.2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16万元，主要用于部、省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6批次，18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16万元。具体为部省26批次督导检查防汛抗旱、河湖管理、水土保持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0万元。2021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水资源管理经费、水利项目审批及监督经费项目等1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广元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采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与2020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3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室空调一台。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元市水利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水质监测、防汛抗旱、水利执法检查、农村安全饮水、河长制、移民后扶、乡村振兴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省厅拨入项目经费。。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管、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和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海滨、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检、水文情报预报、河道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讯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视频会商等。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害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预算安排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27.城市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8.城市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水利局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2〕8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对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水利局内设科室13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规划与建设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监督科)、水资源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科(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土保持科、农村水利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安全监督科)、综合执法科、移民规划安置科、移民后期扶持科。下设事业单位4个，分别为广元市水土保持站（参公管理），四川省广元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广元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市河湖管理保护总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水利行业管理重大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市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制定全市水资源总体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拟定全市和跨县区中长期供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组织开展全市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等有关水资源及防洪、抗旱、节水等方面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和水源地保护规划；负责水文水资源和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监测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预报；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4.组织建设和管理重要水利工程；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全市乡镇集中供水、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排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已建成农村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除险加固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综合利用、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水库工程管理制度改革、小水电改造及水电农村电气化相关工作。

5.承担广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洪标准；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负责江河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演练、信息化建设工作。

6.承担全市河（湖）长制日常工作。指导全市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负责组织审批和编制全市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指导全市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管理、河湖水系连通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堤防建设和管理。

7.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工作；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8.依法负责全市水利行业综合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指导、组织协调重大水事案件查处和跨区域的执法；统筹、协调、指导全市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工作，协调仲裁重大水事纠纷；组织开展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9.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10.组织指导全市重大水利项目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有关水利等项目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指导全市水利行业队伍建设、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1.承担市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12.负责市栖凤湖水位调蓄、河道治“四乱”、堤防设施维护及安全巡查等事务工作。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1年末，市水利局单位编制总数76个，其中行政编制24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17个，事业编制32个，工勤人员编制3个。2021年末，市水利局实有在职人员71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14人，事业编制28人，工勤人员3人。退休人员63人，遗属人员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决算收入4435.95万元，其中：当年收入总额2401.4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0.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0.00万元，其他收入1.1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034.5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决算4352.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5.38万元（人员经费1171.3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54.04万元），项目支出2927.0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3.56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情况。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在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时同步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管理工作。我局严格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要求，由项目管理科室根据项目实际，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方面据实申报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局财务在项目科室申报的基础上，进一步根据项目资料和绩效目标管理要求严格指标审核，做到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后，向局领导报审，并经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同意后上报。我局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开展项目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管理，原则上一律按照财政批复的绩效目标执行，确有调整严格按预算调整程序实施。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促进了部门提升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了支出责任，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了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该项自评得分5分。

2.目标实现情况。2021年，我局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3个，财政批复项目绩效目标13个，实际完成项目13个，目标完成率为100%。该项自评得分10分。

3.支出控制情况。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批复的指标，发放干部工资福利，合理报销单位运转类经费，全面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印刷费、维修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该项自评得分2分。

4.及时处置情况。2021年,全年预算总额为4398.53万元，预算结余注销额为47.59万元，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该项自评得分3.6分。

5.执行进度方面。2021年6月底，年度预算实际支出进度为35.4%，自评得分0.89分；2021年9月底，年度预算实际支出进度为40.27%，自评得分0.6分；2021年11月底，实际支出进度为72.58%，自评得分1.76分。该项自评总得分3.25分。

6.预算完成情况。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额度4398.53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底，实际执行完成资金4337.09万元，预算执行进度达到98.6%。该项自评得分4.93分。

7.资金结余率情况。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13个，其中：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占10个，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大于0.1的项目数仅3个。该项自评得分6.15分。

8.违规记录情况。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票据合法性、合规性审核，认真查验发票、检查核对报销票据附件资料、报销内容、报销金额和范畴，并建立相关辅助台账对比等方式。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制度层层把关签字同意后方可报销，大额资金需按程序报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在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中，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该项自评得分2分。

（二）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本单位预算项目13个（其中中央转移项目2个，已按中央、省要求开展自评），本次开展自评11个，专项项目自评平均分为99.998分，自评得分39.99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

1.内部应用

一是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结果纳入各科室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二是建立对内设机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绩效评价靠后项目，将在下一年度安排资金时予以一定额度调减或者不予安排。该项自评得分4分。

2.信息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要求，一是同年初预算同时公开绩效目标；二是同年度决算同时公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自评得分2分。

3.整改反馈

我局严格对照规定、按照要求，及时整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对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并向财政部门反馈绩效结果报告。该项自评得分4分。

（四）自评质量

我局严格对照绩效目标和实际执行情况，一一核对指标值和资料，认真开展自评工作。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控制在5%以内。该项自评得分10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96.92分。

（二）存在问题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不足之处，需要解决和完善。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太具体、不够科学，不便于单位具体管理。二是预算执行进度未实现100%的目标，由于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结余等问题，难以实现预算支出100%的目标要求。三是部分绩效指标还不够清晰、可衡量性不强。

（三）改进建议

1.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一是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特点的个性指标汇编成库;二是组织人员搜集整理先进省市制定出台的指标，进一步充实完善个性指标库;三是建立指标更新机制，将以后年度新制定的指标及时纳入指标库，做到随时更新、完善。

2.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约束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予以取消，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3.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和指导。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自学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充实业务知识，提升业务技能。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对绩效管理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等各个环节的监管与指导。

附件2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水资源管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部门管理职能

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组织水资源监测，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拟定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作。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市编委《关于调整市水利局机构编织事项的通知》（广编发〔2019〕46号）规定。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我局内控管理制度中《预算支出管理制度》和《预算法》进行资金收支管理，该资金用于支付第三方机构承担水资源公报的编制费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合理调整安排资金，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分清轻重缓急，集中财力办事业，保证单位任务顺利完成原则，该项目中实际需求和预算符合，项目执行有效率，项目效果完成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年度水资源监控平台运行维护、东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2020年全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1年度内，保障维护水资源监控系统顺利运行1年，监控数据可以正常传输并达到省厅要求，成本控制在20万元以内；编制流域调度方案1个，合格率达到100%，成本控制在10万元以内；开展2020年水资源公报编制工作并完成审核印制，合格率达到100%，成本控制在5万元以内。

水资源公报编制成果通过省级专家技术审查，对全市水资源状况分析客观，核算数据合理，达到公报编制目的及技术标准，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对项目自评工作及时安排部署，项目管理科室通过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指标对2021年水资源管理经费项目展开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年初申报预算10万元，经项目实施科室申报，局党组研究决定后报市财政审定批复10万元。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水资源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无来源，向财政申请后追加25万元，累计申报并批复资金3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财政年初下达资金计划10万元,年中追加25万元，累计下达资金计划35万元。

2．资金到位

该项目年初到位资金10万元。预算执行过程追加25预算万元，累计到位资金35万元。

3.资金使用

截止2021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35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监测平台运行维护、东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2020年水资源公报编制的相关费用支出。资金使用的安全性高、规范性强、及时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1年水资源管理经费项目根据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支付逐一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对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2020年水资源公报编制经费主要包括资料收集费、编织费、设计费、专家技术审查、打印费。采用合同形式约定项目质量和进度，完成合同所有内容后一次性予以支付费用5万元。

2．2021年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万元，用于水质和水量监测平台的运行维护，维护期限为1年，在完成年度合同内容后，按程序分批予以支付资金20万元。

3.按程度委托服务完成东流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1个，在经过专家评审并完成批复后，按合同支付方案编制费用10万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通过编制年度水资源公报，分析水资源三条红线指标的具体执行情况，从而进一步加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完成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1年；完成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1个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通过实施《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2021年水资源管理经费采取严格的监管，使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促进广元市水资源管理工作高效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保障水资源监控平台顺利运行1年，完成资金支付20万元；完成了东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和审核工作，资金支付10万元；完成了2020年水资源公报编制审核工作，彩印公报60本，资金支付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了2020年度水资源信息统计，为经济发展作决策参考。

2.社会效益指标：为全市提供了相应领域的水资源信息，为发展决策作数据参考。

3.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提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相关信息，促进水资源的保护。

4.满意度指标：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90%；群众服务满意度≥90%。

五、评价结论

水资源公报编制成果通过省级专家技术审查，对全市水资源状况分析客观，核算数据合理，达到公报编制目的及技术标准，项目绩效评价效果良好；运维单位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了水资源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按要求进行运行管理，数据传输合格率达到上级行业主管部分要求；东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经过了专家评审，为后期合理利用水资源提供了可靠的参考依据，达到了行业主管部门年度考核要求。项目全部实现了预期目标，自评得分100分。

附件3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水利项目审批及监督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主要负责拟订全市水利政策和法制建设规划；组织实施行业依法治理、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教育；承办行政诉讼、行政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调解和行政许可事项听证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等涉法事务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监督指导、组织协调重大水事案件查处和跨区域的执法；统筹、协调、指导全市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工作，协调仲裁重大水事纠纷；组织开展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开展水利项目行政审批和水利项目质量监督抽检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精神，党政机关须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熟悉行业法律法规的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诉讼等工作。根据《广元市法治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要求，相关行业部门须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社会各界知晓率和支持率。开展机关规范性文件等涉法事务合法性审查工作。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预算法》和我局内控管理制度中《预算管理制度》进行资金收支管理，该资金根据宣传工作开展事前审批和法律服务合同约定，通过财政集中支付方式予以支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合理调整安排资金，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分清轻重缓急，集中财力办事业，保证单位任务顺利完成原则，该项目中实际需求和预算符合，合同执行有效率，项目效果完成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职能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和水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环境保护日、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日活动，以及聘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诉讼等，提高决策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开展水利项目行政审批和水利项目质量监督抽查。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开展年度行政审批及监督工作，计划实施法律宣传及培训5次；购买法律顾问服务1年；开展水利项目行政审批数量50个以上；开展水利项目质量监督抽检6个。相关内容均于年底前全面完成。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对项目自评工作及时安排部署，项目管理科室通过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指标对2021年度水利项目审批及监督经费项目展开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年初申报预算30万元，经项目实施科室申报，局党组研究决定后报市财政审定批复3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财政下达该项目资金计划30万元。

2．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万元。

3．截止2021年底，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30万元，资金使用使用安全性、管理规范、支付及时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1年水利项目审批及监督经费项目根据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支付逐一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对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由政策法规科和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组织，主要按照中央、省、市要求实施，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选派1名法律知识熟悉、从业经验丰富的律师作为我局顾问律师，为我局提供法律服务；按照水利厅和市依法治市办要求，通过线下展示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疑问，线上局官网、微信和微博公众号转载、刊载宣传文章、信息等，及时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环境保护日、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聘请专家库专家，对水利项目开展行政审批。公开向社会购买服务，对部分水利项目开展质量监督抽检。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法律顾问制度和“七五”普法、法治宣传教育等要求，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积极开展2021年纳入预算的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环境保护日、宪法日等宣传日活动、项目行政审批、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和项目质量监督抽检。

（三）项目监管情况。财务科实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提醒相关科室按照绩效目标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和资金支付，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环境保护日、宪法日等宣传日开展活动及培训共6次，总支出15.71万元；年度法律咨询服务1年，费用3万元，按合同约定当年支付0.9万元；对水利建设项目开展质量监督，完成项目抽检8个，支出4.2万元；开展水利项目行政审批51个，支出9.19万元。所有指标均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达标。该项目资金无结余、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提高了社会各界水法律法规知晓率，营造了学法、懂法、用法、守法的良好行业发展环境。通过法律顾问制度实施，进一步提升了重大行政决策水平，有效降低了决策风险。明确作为审批主体责任开展水利项目行政审批，通过建立专家库、支付审批费用、落实审批场地等，有效降低企业审批成本，全年降低企业审批成本约20万元以上，全面加强了涉水项目审批规范高效管理，提升了社会管理服务水平。全面履行水保监管法定职责，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该项目实施，全面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社会各界水法律法规知晓率，营造了学法、懂法、用法、守法的良好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提升了重大行政决策水平，有效降低了决策风险。自评得分100分。

附件4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河湖管理保护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承担市总河长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指导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河长制工作方案、明确河长制工作目标和任务；指导全市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指导全市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管理、河湖水系连通相关工作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委办〔2017〕29号）、《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关于全面落实湖长制的实施意见〉的意见》（广委办〔2018〕42号）等。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预算法》和我局内控管理制度中《预算管理制度》进行资金收支管理，该资金根据宣传工作开展事前审批和项目绩效评价，通过财政集中支付方式予以支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合理调整安排资金，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分清轻重缓急，集中财力办事业，保证单位任务顺利完成原则，该项目中实际需求和预算符合，项目执行有效率，项目效果完成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加强年度河湖管理成效宣传，完成河长制公示牌更新和维护，保障河长制平台的运行。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1年度，保障市本级河长制信息化平台顺利运行1年，集中开展河湖管理保护成效宣传1次，集中更新市级河流市级河长公示牌1批次，开展年度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1项，采购空调、传真机等一批次。相关内容均于年底前全面完成。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对项目自评工作及时安排部署，项目管理科室通过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指标对2021年度河湖管理保护经费项目展开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年初申报预算30万元，经项目实施科室申报，局党组研究决定后报市财政审定批复3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财政年初下达资金计划30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到位资金30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2021年底，该项目资金支出30万元，资金使用的安全性高、规范性强、及时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1年河湖管理保护经费项目项目根据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支付逐一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对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度河湖管理保护经费项目年初纳入财政预算30万元，充分保障河长制及河道管理工作顺利有效开展。实施过程中，单位内部采购程序与服务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合同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资金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对照年度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的实施管理，保障河长制平台的正常运行，加强河湖管理成效宣传，完成河长制公示牌更新，常态化开展河道清四乱执法检查。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由市河湖办负责实施，局财务科依规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系统支付项目款。财务科实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提醒相关科室按照绩效目标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和资金支付，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度，顺利保障市本级河长制信息化平台运行1年，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3.3万元；利用媒体加大河湖长制成效宣传2次，支付经费13万元；更新维护市河流公示牌一批次，支付经费2.7万元；开展2021年度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审核工作，支付费用10万元；采购河湖长制办公打印机和空调一批次，完成支付1万元。所有指标均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达标。该项目资金无结余、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推动了河湖管理保护，提升公众对水环境的保护意识。

2.经济效益：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和水生态环境。

3.生态效益：广元市境内25条市级河流水质优良率达100%。

4.可持续影响：促进了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广元可持续发展夯实了良好生态环境，提升了河湖管理与保护能力。同时实现了市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

5.满意度：公众满意度≥90%、人民群众满意度≥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该项目实施，全面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增强了社会各界管理保护水环境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促进了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广元可持续发展夯实了良好生态环境。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附件5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扶贫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我局对口帮扶朝天区转斗镇蒿地村一个贫困村和苍溪县东溪镇大岩、友爱、望乡三个非贫困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全市脱贫攻坚经费保障统一安排，贫困村0.5万元每半年、非贫困村0.25万元每半年的标准，作为项目申报、立项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2021年扶贫专项经费通过财政拨款给予项目支持，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第一书记、帮扶队员开展帮扶工作所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我局根据《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和《预算法》对其进行资金收支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合理调整安排资金，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分清轻重缓急，集中财力办事业，保证单位任务顺利完成原则，该项目中实际需求和预算符合，合同执行有效率，项目完成较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帮助朝天区转斗镇蒿地村一个贫困村和苍溪县东溪镇大岩、友爱、望乡三个非贫困村贫困群众解决具体困难，完成年度帮扶任务。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完成1个贫困村、3个非贫困村帮扶任务。

3．该项目经费主要保障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及帮扶干部开展帮扶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指标对2021年扶贫专项经费展开绩效自评，并通过整体支出指标评价体系计算自评得分来衡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年初申报预算1.25万元，经项目实施科室申报，局党组研究决定后报市财政审定批复1.2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财政年初下达资金计划1.25万元

2．资金到位。到位资金1.25万元。

3．资金使用。当年支付1.25万元，资金使用的安全性高、规范性强、及时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支付逐一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对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局驻村办具体负责，严格出差审批制度和第一书记考勤制度，费用按流程审批后由局财务科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系统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根据《预算法》和我局内控制度对项目进行资金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由局驻村办具体负责，根据脱贫攻坚工作总体安排部署，督促推进阶段性工作，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2020年底，1个贫困村、3个非贫困村通过脱贫攻坚验收。2021年，继续完成脱贫攻坚巩固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为我局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所帮扶4个村实现高质量脱贫，群众满意度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为我局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脱贫攻坚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附件6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承担水利系统防汛抗旱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演练、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水文站点建设和管理。承担全市水利系统综合安全监督管理职能，统筹协调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1年度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项目经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委办〔2012〕1号）规定标准为项目申报、立项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2021年度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项目主要通过市（州）财政拨款给予项目支持，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广元市中小河流182个雨量站点站点、16个水位站点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完成中小河流9个水文站，7个水位站，汛前整站、汛末测量、清理测井沉砂池、常规测流工作。完成中小河流站点流量、水位测量，大断面测量，水准点、基准点、水尺校核测量。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合理调整安排资金，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分清轻重缓急，集中财力办事业，保证单位任务顺利完成原则，该项目实际需求和预算符合，合同执行有效率，项目效果完成情况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广元市中小河流182个雨量站点站点、16个水位站点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完成中小河流9个水文站，7个水位站，汛前整站、汛末测量、清理测井沉砂池、常规测流工作。完成中小河流站点流量、水位测量，大断面测量，水准点、基准点、水尺校核测量。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开展广元市中小河流198个雨量站点站点、16个水位站点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完成中小河流9个水文站，7个水位站，汛前整站、汛末测量、清理测井沉砂池、常规测流工作。完成中小河流站点流量、水位测量，大断面测量，水准点、基准点、水尺校核测量。使遥测站点通信到报率达到90%以上，测验成果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项目均需要在2021年底前完成。整个预算为169万元。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指标对2021年度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项目展开绩效自评，并通过整体支出指标评价体系计算自评得分来衡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度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项目资金申请169万元，批复16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度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项目为市财政拨款169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度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项目资金到位169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符，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性高。

3．资金使用。截至2021年底，该项目支出169万元，资金使用的安全性高、规范性强、及时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1年度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项目根据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支付逐一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对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财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1年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项目作为市本级保障水文工作的一项补助经费，费用内容及额度经我局与财政部门多次核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资金支付，并加强资金支付后的绩效目标监督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对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项目进行资金支出，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项目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监管情况

通过实施《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经费采取严格的监管，使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确保促进广元市水文测报工作高效、及时的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了广元市中小河流182个雨量站点站点、16个水位站点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完成中小河流9个水文站，7个水位站，汛前整站、汛末测量、清理测井沉砂池、常规测流工作；完成中小河流站点流量、水位测量，大断面测量，水准点、基准点、水尺校核测量。所有指标均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达标。该项目资金无结余、无违规记录。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度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项目的开展，准确完成了测报工作，为广元市防汛减灾工作提供了水文、雨量等技术支撑，极大减少了沿河两岸群众受灾损失，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为我市长期提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相关信息，确保水文测验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保障了广元防汛减灾工作的更高质量开展，促进了经济、生态文明建设。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90%，群众服务满意度≥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截至2021年底，2021年度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项目经费完成支付，且符合审计、得分财政等部门要求，未出现违纪违规的问题。自评得分1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实施监督情况需进一步完善，对项目监督加大力度提高执行效率。

（三）相关建议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管理的督查，使绩效目标能更加科学有效的完成。

附表1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2021年度水资源管理经费）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水利局6246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水利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执行数： |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万元（含追加预算2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5万元（含追加预算25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开展年度水资源监控平台运行维护、东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2020年全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工作。 | 完成了年度水资源监控平台运行维护，完成了东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和审核工作，完成了2020年水资源公报编制工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 保障监控系统1年运行 | 保障了监控系统1年运行 |
|  指标2：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 | 编制流域调度方案1个 | 完成了东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的编制 |
|  指标3：2020年水资源公报编制 | 开展2020年水资源公报的编制和审核，印制公报60本。 | 完成了2020年水资源公报的编制、审核，印制公报60本。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监控系统运行 | 全年系统运转正常 | 监控数据传输正常，达到了省厅要求 |
|  指标2：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实现100% | 方案及公报验收均合格，实现了100%的目标。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限 | 2021.12.31.前 | 2021.12.31.前均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 年度运行维护费用不超过20万元 | 年度支付运行维护费用20万元 |
|  指标2：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 | 编制方案费用10万元 | 编制方案费用10万元 |
|  指标3：2020年水资源公报编制 | 公报编制、审核、印制费用5万元 | 公报编制、审核、印制费用5万元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为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 | 提供2020年度准确水资源信息 | 完成了2020年度水资源信息统计，为经济发展作决策参考。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为地方社会发展的贡献 | 提供全市相应领域的水资源信息，为发展决策作数据参考。 | 提供了全市相应领域的水资源信息，为发展决策作数据参考。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提供相关水资源数据，为水资源合理利用及生态保护提供决策参考 | 提供相关水资源数据，为水资源合理利用及生态保护提供决策参考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 | 长期提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相关信息 | 长期提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相关信息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90% |
|  指标2：群众服务满意度 | ≥90% | ≥90% |

附表2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2021年水利项目审批及监督经费）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水利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万元 |  执行数： | 3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0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开展年度行政审批及监督工作，计划实施法律宣传及培训5次；购买法律顾问服务1年；开展水利项目行政审批数量50个以上；开展水利项目质量监督抽检6个。 | 开展年度行政审批及监督工作，实际实施法律宣传及培训6次；购买法律顾问服务1年；完成水利项目行政审批数量51个；完成水利项目质量监督抽检项目8个。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法律宣传及培训 | 开展水法宣传5次 | 完成水法宣传6次 |
| 指标2：法律顾问服务 | 法律服务1年 | 法律服务1年 |
| 指标3：涉水行政审批数量 | 项目审批≥50个 | 完成项目审批51个 |
| 指标4：水利项目质量监督 | 开展2021年水利工程质量监督6个项目 | 完成2021年水利工程质量监督8个项目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合格（或达标） | 合格（或达标）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限 | 2021.12.31.前完成 | 2021.12.20.前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法律宣传及培训 | 宣传培训总支出15.71万元 | 实际宣传培训总支出15.71万元 |
|  指标2：法律顾问服务费 | 年度咨询费用3万元，按合同约定当年支付0.9万元 | 年度咨询费用3万元，按合同约定当年支付0.9万元 |
|  指标3：建设项目质量监督 | 检测总费用4.2万元 | 实际检测总费用4.2万元 |
|  指标4：水利项目行政审批 | 审批总费用9.19万元 | 实际审批总费用9.19万元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压减审批成本 | 有效降低企业审批成本，落实审批主体责任制 | 通过审批主体建立专家库、支付审批费用、落实审批场地，全年降低企业审批成本约20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完成2021年度水利法律宣传等工作 | 通过宣传，提高市民水法律法规意识和行政决策水平 | 通过现场、媒体等多方式宣传，进一步提高市民水法律法规意识和行政决策水平。 |
|  指标2：全面提升水利审批服务水平 | 加强涉水项目审批规范高效管理，全面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 | 加强涉水项目审批规范高效管理，全面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保护水生态环境 | 严格涉水项目审批，强化水生态环境保护。 | 严格审批各类涉水项目，有效加强了对水生态环境的保护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推动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 | 全面履行水保监管法定职责，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 全面履行水利监管法定职责，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
|  指标2：符合工程使用年限 | 相关工程使用年限≥20年 | 相关工程使用年限≥20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公众满意度 | ≥90% | ≥90% |
|  指标2：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附表3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2021年度河湖管理保护经费项目）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水利局6246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水利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万元 |  执行数： | 3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0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加强年度河湖管理成效宣传，完成河长制公示牌更新和维护，保障河长制平台的运行。 | 完成了年度河湖管理成效宣传，完成河长制公示牌更新和维护，保障河长制平台的运行。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河长制平台运行 | 保障平台顺利运行1年 | 保障了1年专用平台运行 |
|  指标2：河湖管理保护成效宣传 | 集中开展成效宣传1次 | 完成成效宣传2次，其中川报1次、广元日报1次。 |
|  指标3：市河流公示牌更新维护 | 2021年度集中更新公示牌1次 | 2021年度完成集中更新公示牌1次 |
|  指标4：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 开展年度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1项 | 完成年度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1项 |
|  指标5：设备购置 | 采购空调、传真机等4台 | 完成1台空调、1台传真机及7台碎纸机的购置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各项服务及采购验收合格（或达标） | 服务及采购验收均实现了合格（或达标）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限 | 2021.12.31.前完成 | 实际于2021.12.25.前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河长制平台运行 | 年度总费用控制在10万元以内，当年支付3.3万元 | 年度总费用控制在10万元以内，按合同约定当年支付3.3万元 |
|  指标2：河湖管理保护成效宣传 | 宣传费用控制在13万元 | 实际支付宣传费用13万元 |
|  指标3：市河流公示牌更新维护 | 总成本2.7万元 | 实际发生2.7万元 |
|  指标4：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 编制费用控制在30万元以内，当年发生10万元 | 编制费用28.56万元，当年支付10万元。 |
|  指标5：设备购置（空调和打印机） | 按照采购限额控制，总费用1万元 | 严格执行了采购限额标准，支付费用1万元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对全市河湖面貌和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 全市河湖面貌和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全市河湖面貌和水生态环境较上年持续改善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推动河湖管理保护 | 提升公众水环境保护意识 | 提升公众水环境保护意识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水质优良率 | 广元境内25条市级河流水质优良率100% | 广元境内25条市级河流水质优良率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推动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 | 提升河湖管理与保护能力 | 提升河湖管理与保护能力 |
|  指标2：信息化建设成效 | 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 | 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公众满意度 | ≥90% | ≥90% |
|  指标2：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附表4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2021年扶贫专项经费）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水利局6246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水利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5万元 |  执行数： | 1.2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25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帮助1个贫困村、3个非贫困村贫困群众解决具体困难，完成年度帮扶任务。 | 完成1个贫困村、3个非贫困村贫困群众解决具体困难，完成年度帮扶任务。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贫困村 | 朝天转北村1个 | 完成了朝天区转北村的帮扶任务 |
|  指标2：非贫困村 | 苍溪东溪镇望乡、友爱、大岩3个村的帮扶 | 完成了苍溪县东溪镇望乡、友爱、大岩3个村的帮扶任务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达标 | 4个村均高质量通过国家、省、市检查考核验收 |
|  指标2：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限 | 2021.6.30.止 | 2021.6.30.止 |
|  指标2：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贫困村 | 0.5万元 | 0.5万元 |
|  指标2：非贫困村（每个） | 0.25万元 | 0.25万元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促进帮扶村产业发展，经济增长 | 经济增长成效明显 | 通过组织技术培训，盘活集体资产，蒿地村集体经济人均收入达200元，望乡村稻鱼基地大米销售单价达6元，友爱村冬桃产业初见成效，大岩村猕猴桃种植规模增加。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脱贫致富成效 | 完成脱贫目标 | 4个村158户脱贫户均按期脱贫，人均纯收入高于9000元，各村农民人均纯收入10000元以上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相关产业生态指标 | 促进当地群众生态种养殖意识，促进特色产品发展 | 通过生态种植、养殖，促进了当地生态产品发展，产品单价高，经济和生态效益好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巩固脱贫成果 | 持续巩固和有效衔接达标 | 4个村均高质量通过国家验收，顺利进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阶段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  指标2：政府满意度 | ≥90% | ≥90% |

附表5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2021年度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广元市水利局6246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水利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69万元 |  执行数： | 169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9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69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开展广元市中小河流182个雨量站点站点、16个水位站点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完成中小河流9个水文站，7个水位站，汛前整站、汛末测量、清理测井沉砂池、常规测流工作。完成中小河流站点流量、水位测量，大断面测量，水准点、基准点、水尺校核测量。 | 完成了广元市中小河流182个雨量站点站点、16个水位站点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完成中小河流9个水文站，7个水位站，汛前整站、汛末测量、清理测井沉砂池、常规测流工作。完成中小河流站点流量、水位测量，大断面测量，水准点、基准点、水尺校核测量。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维护站点 | 完成年度内198个站点维护 | 完成了年度内198个站点维护 |
|  指标2：完成年度境内中小河流站点测报 | 完成年度内16个中小河流站点维护 | 完成了年度内16个中小河流站点维护 |
| 质量指标 |  指标1：遥测站点通信到报率 | 达到90%以上 | 实现了90%以上的目标 |
|  指标2：测验成果符合规范要求 | 检测结合要求 | 全年检测结合均达标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限 | 2021.12.31.前 | 2021.12.31.前 |
| 成本指标 |  指标1：站点维护及测报（年） | 维护及测报费用169万元 | 实际支付费用169万元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为保障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 科学测报，减少因水灾造成经济损失 | 准确完成了测报工作，极大减少因水灾造成我市经济损失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保障地方防汛减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为全市的防汛减灾提供技术支撑。保障群众日常生活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 通过精准预测预报，为全市的防汛减灾提供技术支撑。减少了沿河两岸群众受灾损失，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精准预测预报，为减少因灾造成生态污染作出重大贡献。 | 精准预测预报，为减少因灾造成生态污染作出了重大贡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 | 长期提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相关信息 | 长期提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相关信息 |
|  指标2：为防汛和水文测报提供保障 | 确保水文测验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确保水文测验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90% |
|  指标2：群众服务满意度 | ≥90% | ≥9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